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非商業團體法所定會費之種類及費率」收費標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44656 號函核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111448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61453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627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231 號函核定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6121 號函核定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9687 號函核定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688 號函核定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5921 號函核定修正

一、依據：投信投顧法第 87 條規定，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核定。

二、本公會對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規定經費外之費用種類及費率如下：

(一) 專案審查費

1. 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審查費

(1) 說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申請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申請書件函送本公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

(2) 費率—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審查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認可之審查費

(1) 說明—本公會設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委員會，負責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認可相關事宜。

(2) 費率—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審查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申請（報）案件審查費

(1) 說明—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公司）向金管會申報募集投資國內之股票型基金，及追加募集投資國內之各類型基金（不含債券型、平衡型及貨幣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檢附申報書及公會審查意見書向金管會申報後生效。依處理準則第 13 規定，投信公司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依處理準則第 12 規定辦理者外，應檢附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送本公會審查，轉報金管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b.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向金管會申請經營境外基金業務，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件函送本公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

(2) 費率 —

申請(報)書件完備與否	審核費用
申請(報)公司第一件基金申請(報)案件及第二件(含)以後之基金申請(報)案件之前次補正達 1 次(含)以內者	3,500 元
申請(報)公司第二件(含)以後之基金申請(報)，且前次基金申請(報)案件經本公會審核後以 E-mail、或函文通知公司補正達 2 次者	5,000 元
申請公司第二件(含)以後之基金申請(報)，且前次基金申請(報)案件經本公會審核後以 E-mail、或函文通知公司補正達 3 次者	6,000 元
申請公司第二件(含)以後之基金申請(報)，且前次基金申請(報)案件經本公會審核後以 E-mail、或函文通知公司補正達 4 次者	7,000 元
申請(報)追加募集案件〈僅適用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00 元

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傘下之子基金支數為準；系列境外基金，以系列下之各基金支數為準

4. 申請專案核准豁免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案件之審查費

(1) 申請案件：申請專案核准豁免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案件審查費如下(含下述 a. 及 b.)，並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

- a. 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審查費：依申請案件「基金檔數」計算審查費用。審查費用將由本公會分配予參與該次審查會議之審議委員。

(a) 申請案件收取審查費用新台幣 60,000 元。

(b) 「基金檔數」：該次申請基金檔數超過一檔者，如為同一境外基金機構，自第二檔起每一檔基金加計新台幣 6,000 元之審查費用。

b. 公會審查作業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台幣 3,500 元整。僅於總代理人就目前已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舊基金)另行申請專案核准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時，始須繳納此部分之費用，若總代理人係於申請新基金時一併申請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因已依上述 3. (2) 繳納公會審查費用，無需再依 4. (1) b. 繳納本項費用。

(2) 後續之申請或申報案件：境外基金經核准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後，後續之申請或申報事項須經審議委員會審查時，審查費如下(含下述 a. 及 b.)，並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

a. 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審查費：說明如下。

委員會審查事項	收費標準	申請案例(舉例)
相關變更事項須重新向金管會提出專案申請，或重大變動事項須向金管會申報並取得核准(備)者	(a)申請案件收取審查費用新台幣 30,000 元整。 (b)「基金檔數」：該次申請基金檔數超過一檔者，如為同一境外基金機構，自第二檔起每一檔基金加計新台幣 3,000 元之審查費用。	1. 原申請之模型及參數設定有變更需重新提出專案申請。 2. 變更市場風險衡量措施(如風險值法改為承諾法、承諾法改為風險值法、變更風險值模型之參數等)需向金管會申報者。 3. 其他經金管會指示之重大變動事項。

b. 公會審查作業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台幣 3,500 元整。

5. 申報私募境外基金之審查費(含後續維護)

(1) 說明一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向本公會申報；申報人並依金管會 104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0771 號公告規定，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情形彙總向本公會申報，再由本公會轉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2) 費率—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審查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私募境外基金審查費	審核費用	審核費用
-----------	------	------

	(本公會會員)	(非本公會會員)
a. 每檔基金申報案件	4,000 元	10,000 元
b. 每檔基金申報案件 (應募人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者)	2,000 元	5,000 元

(3)依 5. (2)b. 費率繳納審查費用者，嗣後若新增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以外之應募人，除依規定重新檢具書件申報，並應繳納 5. (2) a. 審查費。

6. 申報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審查費 (含後續維護)

(1)說明—依金管會 110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110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令或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之規定，申報人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將上月份變動情形彙總向本公會申報。

(2)費率—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費用標準如下：

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費用 (本公會會員)	費用 (非本公會會員)
每檔基金申報案件	2,000 元	5,000 元

7. 申請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具備之場地設備及業務人員審查意見書之審查費用

(1)說明—證期局 95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2828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前，應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證期局提出申請，該等申請書件包括由本公會審核並出具之申請公司場地設備及業務人員已符規定之審查意見書。本公會出具審查意見書應審核之事項業於 95 年 8 月 31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0173 號函核准。

(2)費率—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8.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申請經營境外基金電子交易業務之作業審核事項之審查費用

- (1)說明—依本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開辦境外基金電子交易前，應先將作業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資料，及會計師對含電腦線上交易者之「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作業」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出具之「審查報告」，先報經本公會審核認可後，再轉送金管會備查。
- (2)費率—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審查費新台幣 1,500 元，惟若電腦線上交易及已開辦投信基金電子交易之申請案件，不須再就申請人檢送之內控制度作審核者則為 1,000 元整。

9. 申請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申請變更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案件之審查費用

- (1)說明—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三第 1 項，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及變更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所使用之演算法者，應檢具書件送本公會審查。
- (2)申請案件：申請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或申請變更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之案件審查費如下（含下述 a. 及 b.），並應向本公會乙次繳足。

<u>申請項目</u>	<u>a. 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之審查費</u>	<u>b. 公會審查作業費</u>
<u>申請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u>	<u>60,000 元</u>	<u>15,000 元</u>
<u>申請變更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演算法</u>	<u>60,000 元</u>	<u>10,000 元</u>

10. 其他專案審查費

- (1)說明—本公會執行金管會授權辦理之專案審查案件。
- (2)費率—本公會得按實際辦理情形，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受審查公司收取之。

(二) 專案檢查費

- (1)說明—本公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之會員業務檢查專案。
- (2)費率—本公會得按實際辦理情形，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受檢查公司收取之。

(三) 專案管理費

(1)說明—本公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之破產會員財產管理專案。

(2)費率—本公會得按實際辦理情形，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受管理公司收取之。

三、以上費用經本公會受理後，概不退還。

四、非本公會會員公司向本公會申辦各項審查案時，得適用本收費標準計算審查費用。

五、本收費標準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